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(警衛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值勤人員(警衛)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國中學歷以上為甄選對象，並以適合本職位性質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- (二)能具備良好溝通能力，應對進退得宜者。
- (三)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。
- 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(需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)身體健康者(本項得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)。
- (五)具有水電、木工、園藝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者，於評審時可做為加分依據(請參與甄選者提出能力證明)。
- (六)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，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之責任：
 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曾犯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 2 條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4. 曾遭學校或主管機關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情節重大解聘/免職，或處於規定不得任用之期限內者。
 - 5. 曾虐待、傷害、凌虐兒童少年或其他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相關犯罪經判刑確定或有不適任行為者。
 - 6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9. 客觀事實認有傷害他人之虞，或經合格專科醫師評估其身心狀況客觀上不能執行警衛職務者(依《就業服務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定辦理)。
 - 1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行為不檢或違反校園霸凌防治相關法規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11.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八)評選結果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列為錄取對象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
- (一)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與巡視：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員與車輛；於值勤時間按時進行校園巡視與安全維護，遇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隨時反應處置。
- (二)交通安全維護與賓客管制：上下學時間協助指揮交通，維護師生及家長交通安全；落實蒞校賓客、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之登記通報與車輛進出管制。
- (三)安全與防災系統監看操作：監視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及消防安全系統之操作、監看與異常狀況處理，遇有狀況隨時反應並陳報。

- (四)郵件與電話行政服務：負責接聽電話，以及接收信件、郵件、包裹之簽收、登記與轉交傳達相關人員。
- (五)責任區域整潔維護：落實常態性責任區域整潔（以校門口、前庭環境為主）。若有急迫性交辦任務以該任務優先。
- (六)校園景觀與設備基礎保養：進行簡單修繕、修剪校園花草樹木、環境整理、植栽澆水及週期性雜草去除；共同維護與保養學校各項設備、機械及設施。（※涉及高空、高壓電等專業或高危險性工作，不由警衛執行）。
- (七)活動支援與場地管理：協助場地借用單位開啟門鎖，並於歸還時確認場地與設施完好如初；提供課後、配合加班之假日活動支援及校內施工進行時之必要協助。
- (八)值勤日誌與行政交接：每日確實填寫警衛值勤簿，於 14:00-14:30 辦理勤務交接並送總務處核章。
- (九)能資源管控回報：進行各區電燈與電源控管，值勤期間若發現漏水、漏電等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回報處理。
- (十)晨間巡查與保全解除：開始值勤時，須先解除保全設定，再巡視校園各間室內環境（教室、圖書室、辦公室及儲藏室），並協助開啟樓梯鐵門與教室門鎖。
- (十一)保全公司聯繫與協調：值勤人員於值勤時間內（含配合校方加班時段），負責與保全系統公司之聯繫、配合及相關事項溝通。
- (十二)突發事件處置與臨時交辦事項：負責突發性事件之緊急處置與通報有關單位/人員協助，以及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任務與校務支援事項。

四、工作時間與休息排定

- (一)正常工時：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0 條規定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- (二)值勤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6：00～14：00。
- (三)休息時間：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5 條規定，排定 12:00～12:30 為用餐與彈性休息時間。因崗位特性兼具待命性質（如遇緊急突發狀況或公務仍須配合處理），該時段全額採計為正常工作時間並照常給薪。
- (四)延長工時（加班）：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 46 小時。加班費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24 條規定給付或依勞工意願依法辦理補休。非值勤時間如遇校園緊急情事配合來校檢視，視為加班時間。

五、薪資、年終獎金與福利

- (一)每月薪資：約新台幣 29,500 元（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薪津為準，且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），按月發給。
- (二)社會保險與退休金：依法辦理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由學校依法按月提繳 6%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：依新北市政府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，經考核評量表現優良者發給 1.5 個月，任職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折算發給。

六、服務考核、試用期與契約終止

- (一)服務考核：依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評量。
- (二)試用期：自到職日起 3 個月（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）為試用期。試用

期滿且評量合格者，續僱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(三)契約終止手續：試用期間或聘僱期間，如有工作不適任或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，學校應嚴格遵守《勞動基準法》(第 11 條、第 12 條)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手續(包含預告期、資遣費給付或不經預告終止)，不得無故隨時解僱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(三)上午 9 時止。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6102037 分機 116；手機：0933-826-343(張總務主任)。

八、報名應備文件及審查：

報名時請備齊以下證件及文件，親自或委託送達至本校總務處報名(不可郵寄)。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(三)兵役或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(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，無者免附)
(四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貼在報名表上)。
(五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(含胸部 X 光檢查)身體健康且無傳染性疾病者。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。
(六)水電、木工、園藝、電腦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證明。(無則免附)
(七)身心障礙證明。(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，無則免附)
(八)自傳
(九)切結書
(十)其他證明文件(與應聘警衛相關，無者免附)。

※證件正本於錄取後另行通知查驗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總務處(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 3 段 236 號)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(二)甄選時間：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點，書審通過後依報名時間序位安排面試。
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(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)

十一、錄取聘僱期間：

- (一)本次聘僱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屬定期勞動契約)。
(二)試用期滿且評量合格者續僱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；評量不合格者，依法終止契約。
(三)服務期間評量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經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得辦理續聘(次年採一年一聘)，免重新辦理公開甄選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

- (一)錄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1 日(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。
(二)錄取者經學校通知，至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新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115年度值勤人員(警衛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校人員填寫)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	
	出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電話		(公)：
							(宅)：
							行動：
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()		性別			
	住址	戶籍地址：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(村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	通訊地址【同戶籍地址者免填】：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(村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最高學歷						
	經 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	
繳 交 證 件	☐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☐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。 ☐ (三)兵役或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(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，無者免附) ☐ (四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貼在報名表上)。 ☐ (五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(含胸部 X 光檢查)身體健康且無傳染性疾病者。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。 ☐ (六)水電、木工、園藝、電腦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證明。(無則免附) ☐ (七)身心障礙證明。(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，無則免附) ☐ (八)自傳 ☐ (九)切結書 ☐ (十)其他證明文件。(與應聘警衛相關，無者免附)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送達(不可郵寄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三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						
審 核 人 員			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 報考人簽收				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(警衛)甄選自傳

姓名：_____

一、自我介紹：(含家庭背景及學、經歷)

二、工作理念

三、專長、興趣及相關證照

切結書

查本人(姓名)_____應徵**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**「值勤人員(警衛)」工作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曾犯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2條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4. 曾遭學校或主管機關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情節重大解聘/免職，或處於規定不得任用之期限內者。
5. 曾虐待、傷害、凌虐兒童少年或其他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相關犯罪經判刑確定或有不適任行為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9. 客觀事實認有傷害他人之虞，或經合格專科醫師評估其身心狀況客觀上不能執行警衛職務者（依《就業服務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定辦理）。
1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行為不檢或違反校園霸凌防治相關法規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者。
11.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